温州市中医院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2-09448 |
| 项 目 名 称： | 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 说 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和评标 15

六、 授予合同 1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三部分 附件 26

附件一 26

报价文件 26

附件二 34

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三 38

商务技术文件 38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2

一、总 则 57

二、评标组织 57

三、评标程序 57

四、评标办法 57

五、 评分细则 57

六、定标办法 59

七、投标人义务 60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9448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预算金额（元）：34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医院

地  址：温州市六虹桥蛟尾路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671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永强、温碧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中医院监察室

电 话：0577-56671511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 1项 | 34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7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868508737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3**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6**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9）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业绩

（5）投标人情况

（6）清洗消毒实施方案

（7）工作方法、流程管理及验收方案

（8）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9）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10）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1）项目人员配置

（12）清洗消毒及维修维保服务方案

（13）完成本项目投入情况

（14）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承包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招标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温州市中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质量要求高的为准。

**一、项目概况**

1、合同名称：温州市中医院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2、服务地点：浙江中医院大学附属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温州市蛟尾路9号）

3、服务的内容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中央空调风管及末端风管 | m² | 17600 |
| 2 | 末端风机盘管及新风机机组 | 个 | 1411 |

以上各区域中央空调风管设备的具体位置、数量均为大致。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清洗标准及维保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1、对技术和质量规范，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相关要求。

2、如有末端故障发生时，乙方需在故障发生后1小时内派维修小组到达甲方处提供服务，检查故障后1小时内提出修复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小故障在2小时内修复完毕。

3、乙方承诺文明施工，尽量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避开甲方工作时间，保持现场的整洁。

4、乙方对员工进行安全施工教育，采取完善的安全生产措施，因施工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损坏，由乙方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5、每次维保结束后，交由甲方验收，并对每次维保进行评价，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无偿反工。

6、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双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在取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私自接线取电。

8、清洗应达到消防要求，若因清洗不到位造成的火灾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服务周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天内完成所有的清洗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验收方式：**

1、乙方须委托有国家认定的空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如检测不合格重新清洗，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2、检测要求须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的相关要求，测量点原则上不少于10个点。

3、验收后，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服务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资料的整理、归档及移交。

4、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服务费用（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为：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1个月内全额支付。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清洗服务所需的水、电等的接入点，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空调系统安装竣工资料、管道走向施工图等。

3、甲方需要清洗方案的，乙方应当在清洗服务开始前10日内将该方案提供给甲方确认。

4、乙方应当拥有清洗消毒服务的相关证明文件，清洗维保服务人员应当持有相应得工作经验和资格。

5、乙方应当使用质量合格的清洗及消毒用品，并向甲方出示该用品的合格检测报告。

6、乙方应当文明、安全操作，不损坏甲方清洗服务场所内的物品。

7、乙方应当及时对清洗服务中及清洗服务后产生的污水、废弃物、一次性消耗品、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等进行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8、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服务人员自身或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清洗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清洗消毒服务未按期完成或清洗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清洗直至完毕；因清洗服务延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清洗服务延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未能完成的清洗项目，甲方可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扣除相应款项。

2、因甲方原因造成清洗服务无法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清洗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免费清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财物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清洗服务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采购）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乙（供货）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需方、供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甲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温州市中医院

乙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落实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温州市有关规程、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2、工程地址：温州市蛟尾路9号温州中医院（六虹桥院区）

**二、工程责任：**

1、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项目施工中的人生安全和施工设施及施工环境的安全。

2、责任期限：自乙方人员器具进场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人员撤离现场时止。

**三、双方共同的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规程。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事故发生，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在组织施工时必须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发生事故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者，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甲方的义务与权力：**

1、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违规单位及人员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因乙方责任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2）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事故；

（3）乙方违章作业、危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乙方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环境卫生污染引发事故的。

2、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3、 检查乙方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有权制止无证操作现象。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3、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现场脏乱差造成的各种损失及罚款。

4、负责乙方现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督促乙方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5、乙方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6、因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工作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书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作为《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的补充文件，与协议同等效力，并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中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11 | 人员费用 |  |  |  |  |
| 12 | 税金 |  |
| 13 | 其他 |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总 计 价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中医院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温州市中医院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2.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2.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3.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4.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5.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6.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7.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8.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9.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10.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11.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2.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投标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清洗消毒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工作方法、流程管理及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清洗消毒及维修维保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完成本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34万元

**二、采购单位名称：**温州市中医院

**三、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中央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清洗项目

**四、采购范围和内容**

**1、清洗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中央空调风管及末端风管 | m² | 17600 |
| 2 | 末端风机盘管及新风机机组 | 个 | 1411 |

2、风管清洗内容包括新风系统管道、末端送回风系统管道清洗消毒，出风百叶清洗消毒。

新风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91台，末端风机盘管1320台，共计1411台。内容包括空调箱内部部件、表冷器翅片、叶轮风叶、箱体内表面的清洗消毒等，以及风机盘管换热器翅片，涡轮、涡壳、冷凝水盘及帆布的清洗消毒。

3、清洗消毒服务地点：温州市中医院六虹桥院区（温州市鹿城区蛟尾路9号）。

4、因采购人医疗环境场所工作的特殊性，作业时间必须无条件服从相关科室部门的安排，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5、清洗服务结束后，中标人须委托有国家认可的空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如检测不合格重新清洗，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检测要求须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的相关要求，测量点原则上不少于10个点。

1. 服务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资料的整理、归档及移交。

7、各区域中央空调风管设备的具体位置、数量均为大致。供应商需自行安排现场查勘，中标后不得以招标文件未作详尽描述或数量不对、现场无法清洗、清洗部位无法拆卸或拆卸需要费用等为理由提出额外的款项支付。

**五、具体清洗消毒要求**

（一）集中空调系统清洗

清除空调风管、风口、空气处理单元和其他部件内与输送空气相接触表面积聚的颗粒物、微生物。

（二）集中空调系统消毒

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杀灭空调风管、表冷器、风口、空气处理单元和其他部件内与输送空气相接触表面以及冷却水、冷凝水、积尘中的致病微生物。

（三）机械清洗

使用物理清除方式的专用清洗设备、工具对集中空调系统清洗。

（四）清洗技术要求

1、清洗范围

1.1风管清洗范围包括：送风管、回风管和新风管（包括中央空调风管系统及末端风管）。

1.2新风机组清洗范围包括：空气处理机组的内表面、冷凝水盘、盘管组件、风机、过滤器及室内送回风口等。

1.3风机盘管清洗范围包括：换热器翅片，涡轮、涡壳及冷凝水盘、帆布。

2、风管清洗

2.1金属材质内表面风管的清洗，应使用可以进入风管内并能够正常工作的清洗设备和连接在风管开口处且能够在清洗断面保持足够风速的捕集装置，将风管内的颗粒物、微生物有效地清除下来并输送到捕集装置中，严禁操作人员进入风管内进行人工清洗。

2.2风管的清洗工作应分段、分区域进行，清洗工作段的长度应保证清洗时风管内污染物不外逸，并在风管清洗工作段与非工作段之间采取气囊密封、在进行清洗的风管与相连通的室内区域之间保持压力梯度等有效隔离空气措施。

3、新风机组清洗及风机盘管清洗

3.1清洗原则

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部件可直接进行清洗或拆卸后进行清洗，清洗后拆卸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可调节部件应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3.2清洗方法

新风机组清洗范围包括：风机、换热器、过滤器（网）、箱体、混风箱、风口等与处理（输送）空气相接触的表面，可使用负压吸尘机去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干式清洗方式，亦可使用带有一定压力的清水或中性清洗剂配合专用工具清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湿式清洗方式，必要时应联合使用干式和湿式清洗方式，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风机盘管清洗范围包括：换热器翅片，涡轮、涡壳及冷凝水盘、帆布，可使用负压吸尘机去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干式清洗方式，亦可使用带有一定压力的清水或中性清洗剂配合专用工具清除部件表面污染物的湿式清洗方式，必要时应联合使用干式和湿式清洗方式，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出风口要求拆下来物理清洗，消毒。**回风口清洗滤网及回风口表面。

4、清洗作业过程中的污染物控制

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清除的污物妥善收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

5、作业出入口

中标人可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管不同部位的作业出入口进出人力和机械，进行相应的清洁与检查工作。必要时可切割其它出入口，并保证施工后将其密封处理。

6、消毒处理

必要时应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设备、部件进行消毒处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需要清洗并消毒时，应先进行系统或部件的清洗，达到相应卫生要求后再进行消毒处理。应选择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对风管及设备损害小的消毒剂，必要时消毒后应及时进行冲洗与通风，防止消毒溶液残留物对人体与设备的有害影响。

7、清洗效果及安全措施的要求

8、清洗效果

风管清洗后的积尘量应达到每平方米风管内表面小于1.0克，部件清洗后应无残留污染物检出。消毒后的风管内壁细菌总数、真菌总数的去除率应大于90%，致病菌不得检出，符合本《服务需求及技术规范》第3条各项规范要求。

9、清洗效果的检查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后，由经培训合格的中标人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卫生要求进行自检。

▲10、清洗效果的影像资料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前后，应使用机器人将所有清洗前、清洗过程以及清洗过的风管内部情况录制成录像带或光盘等影像资料，递交采购人存档。

11、安全措施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清洗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洗施工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

12、污物处理

从空调风管系统清除出来的所有污物均应妥善保存，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清洗标志

已清洗并经检验合格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可以悬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已清洗标志。标志内容、格式、制作及悬挂方式等另行确定。

14、临时检修口处理

中标人如因施工需要在管道上开临时检修口，施工结束后需完全复原，管道及保温齐全，不得有漏风现象。

**六、采购要求**

▲1、清洗剂，对人体无毒无腐蚀（符合国家卫生要求）；若需使用消毒产品的，须提供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清洗时提供不少于3瓶的样品存样。

2、现场防护：①保证室内的安全，无细菌传播，无二次污染。②物品的保护，防尘。（净化空调清洗室内符合特殊要求）

3、特殊区域的清洗还需进行隔离防护，包括使用设备的隔离，操作区域的空间隔离。

▲4、清洗过程中，应照顾住院病人及相关医护人员的合理要求，在不给医院工作造成影响、不影响患者正常治疗和休息的前提下进行，如有投诉经确认确为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影响并带来损害，中标人应承担一切后果。

▲**5、本采购项目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服务。**

▲**七、工程质量要求**

1.医院内部检测合格。

2.符合相关卫生及采购人要求。

3.通过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国家认定的空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验收标准参考（如有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1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等。

**八、其他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标准及规范。同时强调以下几点:

⒈通风管道的清洁(洗)应采用专用清洁(洗)设备，包括:风管内部观察与记录(摄像、录像)设备、机械清扫设备等，带有高效过滤器的污物捕集设备(0.3um颗粒物净化效率99.97%)及其它配套设备、工具、器械等。

⒉开工前，中标人应查阅有关技术资料，检查整个系统，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确定合适的清洁方法、清洁工具和设备，尽量少开作业口。

⒊分区、分段进行作业，控制噪音。同时在施工时不影响病房和各科室其它功能用房的正常工作。

⒋在整个清洗过程中，风管内部应与室内环境保持一定的负压。

⒌清洗、消毒及灭菌所使用的化学药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应对通风系统和人员造成损害；如由中标人造成的损害由中标人负责，如由采购人配合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害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⒍污垢、尘埃及细菌等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收集、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⒎清洗过程要做到全程监控、录像；清洗前后必须具备对比照片。

⒏清洗完成后应将调节阀、百叶风口及格栅等气流调节装置、石膏顶板恢复至原位。对于原破损的石膏板由甲方提供，中标人负责安装，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及时验收（保留好录像及照片资料），双方签字确认，尽快恢复该区域的空调运行。

▲9.所有项目清洗完成后由中标人报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国家认可的空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因清洗违规造成设备、风管、部件、装修等损坏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因清洗造成人员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60分（权值60%），商务标（报价）40分（权值4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60分（权值6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 | 从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案例的，合同内容完整且为同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分 |
| 2 | 投标人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荣誉、信誉、获得的专利情况等综合情况酌情评分（0-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认证情况：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具有环境体系认证，得1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资质情况1、具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维保服务资质，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要求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2、具有中国制冷设备维修安装资质证书，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清洗消毒实施方案 | 根据清洗消毒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0-4分）。 | 4分 |
| 4 | 工作方法、流程管理及验收方案 | 根据工作方法、流程管理及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0-4分）。 | 4分 |
| 5 |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 根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深入、到位，应对及改进措施设计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0-4分）。 | 4分 |
| 6 |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提供方案的科学性（0-2分）、应急预案的合理性（0-2分）和事件处理措施等情况（0-2分），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 6分 |
| 7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性（0-2分），管理制度是否清晰明确（0-2分），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及规范可操作性等情况（0-2分）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 6分 |
| 8 | 项目人员配置 | 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0-2分）。 | 2分 |
|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根据胜任情况进行打分，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具备行政单位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空调清洗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人员在投标单位社保缴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9 | 清洗消毒及维修维保服务方案 | 清洁消毒工艺方法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0-2分）。 | 2分 |
| 清洗消毒实施保障措施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0-2分）。 | 2分 |
| 清洗消毒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0-1分）和措施（0-1分），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 2分 |
| 10 | 完成本项目投入情况 |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0-2分）、或清洁工器具（0-2分）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 4分 |
| 清洗剂（0-2分）、消毒剂（0-2分）的品牌规格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打分。 | 4分 |

**2、报价评分（40分）（权值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